

# 國立聯合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一、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一、「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學雜費調整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為校方先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由審議小組依據教育部規定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審議調整資格與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其次，召開學生說明會說明審議小組之審議程序與結論報告。最後，將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送交校內決策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二、依教育部之規定，應於本會議決議 3 日內將會議紀錄、學雜費調整方案(含清寒助學措施)公告於學校網站學雜費專區，並於 5 月 11 日前報部核定。

決 議：一、本案以重大議案處理，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二、在共 99 名校務會議代表，76 名出席下，經採書面具名投票結果共 65 票「同意」，8 票「不同意」，3 票廢票(未勾選)，通過「96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 2%、電腦網路服務費 3%、學生宿舍費不調整」。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2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

校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除學生代表及其學生選舉人外，尚含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編制內之專任人員。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等人員。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應選名額二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各學院應至少有一位學生代表。

五、軍護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以

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

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

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於二週內由原司選小組籌辦新任司選小組委員選舉。

新組成之司選小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籌辦選出該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

第 五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六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常會，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理之。但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須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次校務會議未及議決之提案，得以延會方式處理。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 三、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室？辦。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術與行政主管因故未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表出席；票選代表因故未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會議其他代表出席。每位代表僅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與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就其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備妥校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審閱。
- (二) 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決定提案是否成立，並與秘書室商討先後順序。
- (三) 提案順序確定後，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會議代表。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辦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有關人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決議、校長同意後，要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俾供查閱。
  - (二)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三) 第一款之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司選小組，其職責與組成，運用方式如下：

一、職責：

(一)籌辦校務會議各類票選代表以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之選舉事宜。

(二)籌辦校長連任、不適任案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事宜。

(三)其他有關學校各項重要選舉之籌辦事宜。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每屆選舉時，應事先與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有關選舉人數、身分、時程及應選名額等問題商定後再行辦理，以期周延縝密正確，避免滋生選舉糾紛。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普選產生，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